

附件：

2021年全市性及市本级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序号	征收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一	公安					
		1. 机动车辆号牌证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辽价发〔1992〕203号，辽价发〔1994〕62号，辽价发〔2005〕3号，辽财综〔2005〕72号，辽发改收费〔2020〕34号	中央
		(1) 号牌费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同上	同上	
		(2) 号牌固封装置费		同上	同上	
		(3) 号牌架费		同上	同上	
		2.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含临时)	每本10元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2001〕197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1992〕203号，辽价发〔1994〕62号，辽价发〔2001〕158号，辽价发〔2005〕3号	中央
		3.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每本10元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财综〔2001〕683号，辽财综〔2005〕72号，辽价发〔2005〕3号	中央
		4. 驾驶证工本费	每本10元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辽价发〔1992〕203号，辽价发〔2005〕3号	中央
二	市市民权益保障服务中心					
		仲裁收费	案件受理费：最低40元，争议金额的0.25-5%；案件处理费：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10〕19号，辽财非〔2010〕985号，辽财税〔2021〕69号	中央

附件：

2021年全市性及市本级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序号	征收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三	技术创新研究(技术检验检测认证)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按辽价发〔2017〕97号文件执行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01〕10号,财预〔2003〕470号,〔1992〕价费字268号,财综〔2001〕32号,财预〔2002〕584号,计价格〔2002〕1346号,辽价发〔2017〕97号	中央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考务费	按辽价发〔2017〕97号文件执行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发〔2017〕97号	中央
四	残联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缴入省市国库	政府性基金。按照财预〔2014〕368号文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残疾人保障法》,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8〕11号,财税〔2018〕39号,省政府令第75号,辽财综字〔1997〕359号,辽政发〔2003〕23号,辽政发〔2006〕15号。按辽政发〔2003〕23号文件规定,各市按20%上缴省。省人大常委会第67号公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由1.7%降低到1.5%,并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财税〔2017〕18号,按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规定,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在职职工人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辽发改收费〔2020〕358号	中央
五	自然资源					
		1. 耕地开垦费	一般耕地: 1. 旱地(水浇地): 7等53元/平方米、8等44元/平方米、9等36元/平方米、10等30元/平方米、11等25元/平方米、12等20元/平方米、13等16元/平方米、14等13元/平方米、15等10元/平方米; 2. 水田: 7等84元/平方米、8等70元/平方米、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土地管理法》,辽政发〔2000〕48号。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辽政办〔2020〕15号,公告〔2019〕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	中央

附件：

2021年全市性及市本级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序号	征收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2. 土地复垦费（取消对农民建房用地的土地复垦费）	10元/平方米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土地管理法》，辽政发〔2000〕48号。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公告〔2019〕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	中央
		3. 森林植被恢复费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应当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征收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保护管理等费用进行核定。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不低于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性基金。按照财预〔2014〕368号文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森林法》，财综〔2002〕73号，辽财综〔2003〕152号，辽财非〔2006〕913号。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	中央
		4. 土地闲置费	5元/平方米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辽政发〔2000〕48号，财综〔2012〕47号，公告〔2019〕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	中央
六	自然资源事务服务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按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后，原相关部门收取的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林权证工本费以及其他涉及不动产登记、查询、复制和证明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按财税〔2019〕45号规定范围免征和减征不动产登记费，公告〔2019〕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	中央
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附件：

2021年全市性及市本级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序号	征收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每平方米1487.5元；九层以下民用建筑也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缴纳易地建设费每平方米29.75元	缴入省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国动字〔1998〕2号，国动字〔1999〕1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预〔2002〕584号，省政府令第49号，辽人发〔2000〕19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财非〔2010〕1127号，辽财非函〔2013〕256号，辽财非函〔2015〕267号，辽价发〔2001〕72号，辽价发〔2018〕55号。按辽财非〔2010〕1127号、辽财非函〔2015〕267号文件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各市、县（市、区）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10%上缴省。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国办发〔2013〕103号，辽人防函〔2018〕17号，此政策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告〔2019〕76号规定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财税〔2020〕58号，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辽财税〔2020〕383号	中央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76元/平米	缴入市县国库	政府性基金。财综函〔2002〕3号。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辽财非〔2010〕950号，发改投资〔2014〕2091号。按规定，对医疗、养老、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免征。公告〔2019〕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	中央
八	城市建设发展促进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0.1-2.5元/日平方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由国务院授权省住建部门制定，收费标准按实际挖掘面积30-520元/平方米	缴入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预〔2003〕470号，辽建发〔1995〕53号，辽财税〔2020〕268号，对灵活就业人员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中央
九	水务					

附件：

2021年全市性及市本级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序号	征收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1. 水资源费（对农民生活和生产用水免收）	按辽政发〔2010〕18号、辽政发〔2016〕27号文件执行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预字〔1994〕37号，财综〔2003〕8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辽政发〔2002〕19号，省政府令234号（2009年7月11日发布），辽财综〔2004〕67号，辽财非〔2009〕546号。省、市、县具体分成比例按辽财非〔2009〕546号执行，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按财预〔2017〕28号规定，从2017年1月1日起列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	中央
		2. 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辽价发〔2018〕56号文件执行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辽财非〔2014〕277号，中央地方1:9分成，财税〔2020〕58号，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辽财税〔2020〕383号	中央
十	生态环境事务服务					
		污水处理费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居民0.95元/吨，非居民1.40元/吨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性基金。财综字〔1997〕111号，国发〔2000〕36号，计价格〔1999〕1192号，计价格〔2002〕515号，省政府令235号，辽政办发〔2003〕77号，辽政办发〔2008〕60号，辽价发〔2002〕87号，辽价函〔2004〕89号、100号、72号、101号、99号、117号、90号、98号、71号、40号、103号、73号、74号，辽价函〔2009〕42号，辽价函〔2010〕30号	中央